南京审计大学夜间自习教室管理暂行规定​

一、学生自习教室是学生温习功课、读书、完成作业的场所，不得在室内开展非学习类活动。自习教室仅对本校学生开放，进入教室的学生须携带学生证以备查验。​

二、自习教室每日开放时间延长至00:30（寒暑假除外）。

三、自习教室座位实行 “随来随用” 原则，个人物品需随身带走，任何人不得占用座位或强迫他人让座。​

四、学生进入自习教室后，应自觉维护教室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；严禁在教室内使用违章电器。全体学生需树立节约意识，最后一位离开教室的同学，须及时关闭灯光及门窗。请各位同学自觉遵守本条款。​

五、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应自觉保持室内卫生清洁。为营造良好学习环境，不得在教室内用餐、吃零食，严禁在教室内食用可能产生噪音或异味的食物。​

六、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需着装整齐、注重文明礼貌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等进入自习室；须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。​

七、进入自习教室的学生应自觉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书本、背包等私人物品，离开教室时必须全部带走。管理部门有权清理占座物品，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失，由本人自行承担责任。​

八、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​